

2023年“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项目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为经济困难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定案件当事人提供咨询、代理、辩护等形式的法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法律援助是安徽省民生工程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了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扎实开展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法援案件质量及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切实保障了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按时按质完成2023年的各项项目目标任务，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2023年度法律援助项目资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在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办理案件数等可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可行性。二是公正公开原则。法律援助经费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评价对象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四是绩效相关原则。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充分考虑投入情况与产出指标设置，确保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自评表。

3. 评价方法：一是收集整理数据,开展自评；二是对比分析,认真总结。

4. 评价标准：依据《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黄山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黄财绩〔2024〕54号）文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充分了解法律援助项目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法律援助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项目立项申报的有关资料，同时确定该项目评价的对象是我局法律援助项目，由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负责整个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科室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报表数据。

3. 分析评价

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对口科室及绩效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绩效自评表）

经过综合评价，2023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分配科学；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较好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值；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总体较好，群众法律援助申请意愿及法律援助知晓率有所提高。2023年度“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附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根据《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中规定“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徽省财政厅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的通知》（财政法〔2016〕454号）要求设立。

2. 绩效目标：为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扎实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提升法律案件质量及服务。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 资金情况：2023年法律援助项目年初预算12万元，全年预算数1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2万元。项目全年支出12万元，执行率达到100%。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律师值班补贴、咨询补贴等相关费用支出。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黄山市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及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

度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高质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努力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市本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案件145件，完成目标任务的108.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案件质量方面，优秀案件的比重偏低，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主要原因为案件办理全流程监管不够，承办案件的法援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者综合能力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过程监管，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一是认真落实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机制。加强对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审核评价工作，对每个案件通过层层审核把关，确定质量等次，并作为办案补贴发放依据。二是统一规范案卷文书格式。认真学习司法部新修改的《法律援助文书格式》，做好新版法律文书运用推广工作。三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骨干和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